

权益观察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探索建立家事回访制度

“向后一步”也是“向前一步”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春霞
实习生 陈佳贺

“人身安全保护令真地发挥作用了!”2023年7月3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的法官助理牟路平在回访一起家事纠纷时,孙老太的女儿王云(化名)激动地说,自从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哥哥王强(化名)收敛了很多,长久以来的家庭冲突找到了化解办法。

西城法院民二庭集中审理婚姻家事案件采取涉少案件和婚姻家事案件合一的模式。在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过程中,不断完善家事纠纷判后回访制度,及时掌握潜在风险因素,关注纠纷后续解决方案,为“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法。

成立回访小组 优先考虑涉及人身权益或子女抚养案件

2022年11月底,西城法院民二庭成立家事纠纷回访小组。庭长郑杨担任回访小组组长,另选任3名资深的有家事纠纷案件办理经验的法官助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人大代表、妇联工作人员、社工参与回访。

案件承办法官在结案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开展判后回访的,将案件信息移交回访小组,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最长三个月内进行线上或线下回访。涉及家庭暴力、未成年人矫正案件,回访时间与次数可以适度增加。

回访对象主要为涉及离婚、抚养、赡养、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家事纠纷中的妇女、儿童和老人,通过了解案件判后履行情况、当事人生活及心理状况,判断是否存在需要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的情况。制定家事回访记录表,涵盖回访人、回访时间、回访方式、回访原因、回访内容等信息,待回访人形成初步分析、反馈给案件承办法官后入卷。根据初次回访情况,判断如需后续处理将继续跟踪回访。

并不是所有婚姻家事案件都需要回访。据介绍,如果单纯涉及财产,比如继承纠纷,一般不做回访。涉及人身权益或者子女抚养的,会优先回访。与妇女、儿童、老人相关的,也会回访。

牟路平回访的孙老太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就比较典型。80岁的孙老太老伴瘫痪失能。过去几年间,由儿子王强和孙老太共同照顾。王强没有收入,母子俩经常发生口角。王强情绪激动时,摔砸过母亲的手机,与母亲有过肢体冲突,还拆卸了家中房门。孙老太曾报警20余次,属地派出所多次出警调解无效。

因为涉及家暴以及另一卧床老人的赡养问题,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还需共同居住,西城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回访。

“我妈和我哥平时静气地进行了对话,知道他为照顾爸爸不能工作没有收入的难处,后来就商量把爸爸工资补偿给我哥,每个月还给他放8天假。现在没什么冲突了,老太太很高兴。”王云在电话中的声音轻松、喜悦,和今年2月份来法院时的状态截然不同。

办案效果的重要参考 回访制度包含风险防范和矛盾化解机制

家事案件中不少涉及未成年人。2023年4月3日,民二庭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法官程乐回访了一起抚养费纠纷中的13岁当事人李某某。

2012年7月,李某某2岁多时,父母协议离婚,母亲每月支付抚养费。之后,李某某的父亲联系不到其母亲,其母亲也终止了抚养费的给付。父亲再婚后,李某某由奶奶抚养。2022年底,李某某起诉要求母亲支付抚养费。

在这起涉抚养费纠纷案件中,其实法院只要依法判决对方给付即可。程乐注意到李某某有自杀倾向,于是找到李某某的母亲,提供相关照片,“知道孩子多大了吗?孩子喜欢什么?”经过多次沟通,对方很受触动。在法院,李某某的母亲对前夫仍心存不满,“应关注孩子的心理问题”,程乐的话让双方意识到问题的关键。

法院通过社会化购买服务,请专业心理老师为孩子、父母、奶奶开展心理辅导,一共安排了7次。最后,孩子和家長认识到各自问题。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

在2023年4月3日电话回访中,李某某的父亲介绍,李某某学习成绩稳步提升,不再

抗拒学习以及与老师同学的沟通;与母亲关系缓和,两人每天至少通话一次。爷爷奶奶也很欣慰,觉得孩子和之前判若两人,十分感谢法院和心理老师的帮助,目前孩子在自费进行心理咨询。“我们会在未来半年内再次回访。这起案件中,法官花费了很多时间和心血,但是看到孩子的现状,一切都值得了。”郑杨表示。

家事回访制度中包含了风险防范提醒和化解机制。郑杨介绍,对于在回访中发现的不同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案并跟踪处理。风险程度较高需要社会力量参与的,根据工作职能范围及时对接妇联、团委、未保委、派出所、民政局等单位,反馈案件办理情况和回访情况,提示可能出现的风险,共同研究解决办法。目前已经与西城区妇联达成合作协议,未来可以由妇联推荐专业组织,对涉案尤其是具有家庭暴力因素的妇女、儿童当事人的生活状况、纠纷后续情况进行回访,并向区法院反馈回访情况。

目前,西城法院将家事案件回访调查作为衡量案件办案效果的重要参考予以赋分,将效果更优作为法官绩效考核加分内容。

“向后一步”也是“向前一步” 家事回访制度为执行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家事案件回访并不是法官的分内工作,西城法院民二庭法官的工作并不轻松。2019年以来,家事案件数量攀升,每年都在三四千件。在前后端繁简分流的背景下,西城法院民二庭年均审结复杂的家事案件170多件。婚姻家事案件往往存在诸多情感诉求,法官在审理过程中要付出很多心血。

为何还要额外开展家事回访?郑杨解释,婚姻家事案件当事人的情感诉求往往摆在财产之前,财产分割时交织着感情因素,解决起来比较困难。大多数家事矛盾不能随着案件的审结而彻底消弭。法官也想知道当事人的情感诉求在诉讼中是否得到解决,人身安全有否得到保障,孩子抚养问题会不会再产生纠葛等。家事回访可以关注这些问题的现状以及衍生出来的问题,对审判有帮助,也

是为民服务的具体举措。

在郑杨看来,“向后一步”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向前一步”,及时关注到正在审理案件的内在矛盾纠纷,提前化解掉,避免将来衍生到执行或者其他诉讼环节。

郑杨用“助人愈己”来概括家事回访制度对当事人和法官的积极影响。“当事人打官司并不是一个愉快的过程。法官也接触到当事人的大量负面情绪,精神和心理压力很大。”郑杨解释,通过家事回访,得知绝大多数当事人比较满意。这种正向反馈会提升法官的职业荣誉感。

目前,法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是分段管理,审执分离。在西城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盛蔚看来,审判和执行相互监督的同时,必须加强配合。家事回访制度可以为执行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反过来也会提醒审判提前注意执行风险。西城法院专门制定了立审执协调制度,由审判管理部门立号发函督办,立案、审判、执行开展“一条龙”协调工作,家事回访制度也是其中的组成部分。

盛蔚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到北京西城法院挂职,非常欣喜地看到基层法官对审判工作开展积极探索,“婚姻家事案件纷繁复杂,法律问题情感问题交织,但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西城法院此类案件的服判息诉率较高”。她深感,人民法院应对法官开展的家事回访工作给予制度支持。



插图:瑞琪

案件追踪

徐莉 陈立

刘某与陈某于2017年1月登记结婚,同年9月生育刘某某。2017年10月下旬,母亲陈某离开共同住所,并再未回去共同生活。刘某某由父亲刘某及奶奶抚养照顾,陈某未支付过孩子抚养费,也未以任何方式探望过刘某某。刘某某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陈某向刘某某支付2017年10月至判决之月的抚养费。

法院查询发现,被告陈某于2019年3月出境至日本一直未归。陈某2019年3月前在上海市正常缴纳社保,在日本期间的收入情况无法查明。原告刘某某患有斜视,就医记录显示“建议斜视矫正”;腿部患有膝关节炎,就医记录显示“建议手术治疗”。其父刘某自2020年起无固定收入。

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该案依法缺席审理。被告陈某补付原告刘某某抚养费16.5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子女有权在父母婚内主张抚养费

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其支付抚养费。本案中,被告陈某虽然与原告父亲刘某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被告陈某自2017年10月下旬开始长期离家至今未归,其间,被告在生活上未给予原告陪伴、照顾,在经济上也未负担原告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费用,应认定为被告对原告未尽到抚养义务,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补付抚养费,于法有据,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抚养费的补付数额,应分为两个阶段计算:2017年10月至2019年2月被告在上海工作并缴纳社保,根据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计算出税后收入后,按照25%比例支付抚养费。2019年3月,被告出境至日本,在日本的收入情况无法查明,法院认为,被告在国内时有较高的收入,且系自行出境至日本并生活了较长时间,应认为其有一定经济负担能力,该期间的抚养费标准,综合考虑原告在上海生活的实际需要,被告在国内时的收入、职业背景及主动放弃国内工作前日本长期生活的实际情况等,最终酌定按照每月2500元支付。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是否履行抚养义务的判断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是否存在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其认定相对来说难度较大。分居是重要的事实依据。双方婚姻关系没有解除,但因感情不和存在长期分居的事实,其中一方经济上不负担抚养费用,生活上亦不关心照顾孩子,这种情况一般可认定该方未履行抚养义务,子女可向其主张抚养费,本案就属于这种情况。

但分居不是必要条件。虽然未分居,一方对孩子不管不顾、不闻不问,完全做“甩手掌柜”,违背了作为父母的基本责任,也应认为其未尽到抚养义务。但这种情况相对更难认定,除了双方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法官应加强依职权调查,通过走访居委会、学校、亲友等方式,了解真实的抚养状况,综合做出判断。

财产未分割不是不尽抚养义务的理由。审判实践中,有当事人提出抗辩,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未分割,一方负担的抚养费实际上是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支付,故不存在拒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但这并不能成为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理由,抚养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法律明确赋予了子女在父母婚内主张抚养费的权利,这一权利不受夫妻财产是否分割的影响。

家事案件要追求纠纷实质性化解

如何唤醒被告的母爱,真正帮助原告在完整的家庭关爱下成长,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法官通过判决书对被告进行了语重心长的情理法教育,并多次上门与被告父母沟通,希望他们协助联系被告,劝导被告回国解决家庭纠纷,承担母亲的责任,目前判后工作仍在进行中。此外,法官也看望了孩子,得知孩子患病急需手术后,及时为孩子申请了相关救助金。针对孩子父亲独自抚养子女又遭遇失业出现情绪焦虑的情况,为其转介心理咨询师进行了心理疏导。

地方传真



在波脚村村部,鹤城区检察院、区妇联同村支「两委」干部开展座谈,并请他们对小涛(右二)继续进行关注和教导。

邵伟 车依琳 任艳萍

“小涛(化名),回到家乡感觉怎么样,未来有没有其他的打算?”“嗯,还不错吧……”2日,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检察院联合鹤城区妇联在怀化市会同县与一名未成年涉案人员展开了一场特殊的帮教对话。

17岁的小涛看起来腼腆拘谨。小涛出生后,妈妈便离家出走,他从小跟随奶奶、爸爸生活,9岁和12岁时,奶奶和父亲相继去世。教育的缺失导致仅有小学文化的小涛法律意识淡薄,走上了盗窃犯罪的违法之路。鹤城区检察院未检干警在办理小涛的案件中发现其特殊情况后,研究决定酌情对小涛作

出不起诉决定,并派专车将小涛送回原户籍地怀化市会同县。

在会同,鹤城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工作人员联系上了小涛的监护人小涛的二伯。在小涛家,鹤城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工作人员亲切同他“拉家常”,了解过往的生活情况及思想动态。在亲切的话语、真诚的关怀和温情的劝导下,小涛敞开了心扉,倾诉心中的迷茫、困惑。针对小涛提出的问题,检察官和妇联工作人员耐心进行了梳理并给予了针对性建议,积极鼓励他自食其力,重新燃起他对生活的信心和热情。

“非常感谢检察官和妇联阿姨给我的建议和鼓励。我会好好想想自己以后要做什么、怎么做,不能再浑浑噩噩

地混日子了。”谈话结束后,小涛向大家表态道,稚气的脸上似乎成熟了不少。

“案件的审结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完结,更重要的是通过大量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使这些孩子实现自我成长、重新回归家庭、顺利融入社会。”鹤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邓子园说。

一直以来,秉承“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鹤城区检察院与鹤城区妇联通过“检察+妇联”,积极开展帮教和家庭教育指导,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尽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具有特色的未成年人检察和保护工作大格局。

法治前沿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盾非矛

杜爱萍 朱晓婧

3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2年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落地执行情况较好,签发数量高达1.3万份,几乎是上一年的四倍、远高于近四年之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良好实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认识仍有误区,限制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功能的发挥。准确判别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矛还是盾,知悉人身安全保护令,使其价值得到充分发挥,意义重大。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矛与盾问题

“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化为盾,以实现其价值,但在实践中却被误视为矛。

表现之一,对被申请人适用失信联合惩戒。有部分省份对被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施暴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这样的做法不仅是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滥用,还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性质相违背。

失信联合惩戒是对失信人的限制、惩罚,而人身安全保护令重在保护申请人,惩罚被申请人并非其本意。

从反家庭暴力法中所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内容来看,禁止事项与保护内容紧密相关,附加适用失信联合惩戒超过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本身的限度。

表现之二,认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是离婚诉讼的附随程序,或被当作离婚诉讼中使自己处于优势地位的工具。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具有高度独立性,不以提起离婚诉讼为前提。一方面,反家庭暴力法中无离婚诉讼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必要条件的表述;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之一直接指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因此,遭遇了家庭暴力但还想维系婚姻的人,自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能直接作为婚姻纠纷中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不能沦为当事人诉求得到最大程度实现的工具。原因有二,一是“规定”直接否定了仅据人身安全保护令,以主张家庭暴力事实的存在;二是从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来看,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只需证明家庭暴力有“较大可能性”即可,而离婚诉讼中的家庭暴力须达到“高度可能性”的标准。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主体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成员”或“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一,家庭成员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主体,且其范围民法典已予明确,即“配偶、父

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如果还将“儿媳、女婿、公婆”等视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并对此类型的人员能否参照适用反家庭暴力法进行辩驳,此可谓炒沙成饭。除此之外,对于配偶的“儿媳、女婿、公婆”等,也可作为家庭成员,因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条已明确规定,登记结婚后,男女双方可约定成为对方的家庭成员。

第二,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也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主体。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指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可参照适用该法,自然也可适用规定于该法中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多省份的反家庭暴力条例指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一般包括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共同生活的人,如广东省、云南省以及山东省等。

第三,恋爱、婚姻关系终止后,遭受或面临暴力的妇女依然能够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更大程度保护受害者、制止暴力行径,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回应社会关切,规定了终止恋爱、婚姻关系后的妇女也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执行的内容为禁止被申请人的暴力行为、迁出住所等,公安机关辅助执行,但在实践中遇到不少挑战。

一是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困难。家庭暴力

的本质是强者对弱者的控制,在实践中男性对女性实施的情况居多。被申请人往往将申请人视为自己的“所有物”,有着极强的控制欲望,对于干扰其控制的法官抱有敌意。司法实践中,承办此类型的法官多为女性,申请人敌意更甚。

二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内容与法院传统执行案件不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内容多为行为的执行,而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为财产类交付、金钱给付、子女探视等。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效果与监督相关,法院没有如同公安机关的24小时接警制度,难以做到实时监督。

三是公安机关的协助作用发挥受限。虽然法律规定了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执行,但未规定应当如何协助、或协助的内容。特别是,对于既签发了告诫令又签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公安机关的重点往往在告诫令上,忽视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部分学者呼吁由公安机关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域外有较丰富的由警察执行保护令的经验。立足我国实际及现行法,由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把重点落在协助主体上,即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如何协助法院执行好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好申请人合法权益。如,可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时公安机关派员陪同,既可保护法官的人身安全,又可对被申请人起到震慑作用;再如,村(居)民委员会的不定期访问等。

(作者杜爱萍,云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晓婧,云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